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杰卡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公告编号：2018-082）、登记、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